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防止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布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且為避免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因未諳法令規範致抵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規範)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應依內部規範（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一) 本公司之董事（含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其職務之自然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二) 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受僱人。
- (四)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人。
- (五) 喪失前四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六) 除前一至五款所列外獲悉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人。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 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價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定之重大訊息。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重大消息，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之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商業事件、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有價證券備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或公司發生重大災難或嚴重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或停業之虞等消息。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與其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 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股東之資料檔案。

(六)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內線交易)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三、第一項所稱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含前揭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第七條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八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且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公開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專責單位進一步評估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審慎選用發布之款次，完整填具重大訊息內容。

- (一)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 (二)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本公司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六)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本作業程序之附件「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且依據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辦理，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一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二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三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以書面簽署保密協議，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五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

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實施遠距上班，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依據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填寫附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暨重大訊息申請表」及本作業程序之附件「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六)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七)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八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針對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之行為，本公司將全力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調查。

第二十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視實際情況針對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適用對象，不定期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 (施行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 | | | | | | |
|--------------------------------------------|--|--------------------------|--------------------------|--------------------------|--------------------------|--------------------------|--------------------------|
| 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本公司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 | | | | | |
| 5.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

| 檢核項目 | 承辦人員確認 | 權責單位複核 |
|------------------------------------------------------------------------------------------------------------|--------|--------|
| (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 | |
| (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1 條第__款 (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__款 (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
| (四)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 | |
| (五) 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 | |
| (六) 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專責單位。(先行檢核) | | |
| (七) 重大訊息專責單位完成檢核 (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 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 | |
| (八) 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暨重大訊息申請表」呈專責單位主管。 | | |
| (九)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暨重大訊息申請表」送 | | |

| | | |
|-------------------------------------------|--|--|
| 交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 | |
| (十)「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暨重大訊息申請表」及摘要說明送交董事長簽核決行。 | | |